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作實。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計39,06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

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為基準及假設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下，18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3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2%。為確保符合一般授權，倘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超出一般授權項下的授權，則本公司須促使將不會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以致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92,161,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